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四) 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春美主任

紀錄：林雅雪

出席人員：蘇 0 雯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林 0 德教授
韓 0 教授、張 0 苾副教授、林 0 敏副教授(詳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徵聘「英文專任助理教授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及本中心公告徵才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3 位投遞履歷，經 114 年 4 月 2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及教學示範影片，其中編號 1 吳 0 敏老師符合資格，同意面試，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，並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錄取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

- 一、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進行筆試(含英文書信書寫及線上多益測驗)及面試，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，成績詳如附件 1:專任助理教授評分總表。
- 二、經出席委員 5 位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本案通過複審(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)，同意錄取吳 0 敏老師，並將依程序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檢附擬聘專任教師申請表及教師學經歷資料，詳如附件 2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徵聘「英文專案助理教授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及本中心公告徵才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2 位投遞履歷，經 114 年 4 月 2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及教學示範影片，其中編號 1 吳 0 敏老師、編號 2 洪 0 敏老師符合資格，同意面試，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，並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錄取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：

- 一、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進行筆試(含英文書信書寫及線上多益測驗)及面試，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(編號 1 吳 0 敏老師已經錄取專任老師，專案部分不予評分)，成績詳如附件 3:專案助理教授評分總表。
- 二、經出席委員 5 位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本案通過複審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），同意錄取洪 0 敏老師，並將依程序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檢附擬聘專案教師申請表及教師學經歷資料，詳如附件 4。

案由三：有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分級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之教師聘人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分級修正，係依據 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之國內公立大專院校次序排序，採用國立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之教授，前 1/2 為第一等級，後 1/2 為第二等級。
- 三、檢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名單，詳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參、散會:13時30分